

打击虚假诉讼 共建诚信社会

假讨薪真逃债的骗局被戳破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李菲

“没想到这笔钱还能执行回转,我们拖了十几年的合法债权有望实现了!”6月28日,债权人李某开心地对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官说。

今年2月,义乌市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排查涉劳动报酬的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发现某拉链有限公司存在虚假劳动仲裁的可能,便依法展开初步调查。由于事情已过去十几年,相关材料已不完善,有些知情人或下落不明或早已遗忘相关细节,检察官只能前往各单位调取原始卷宗、公司账户流水信息,查询工资发放及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多方走访涉事企业员工,了解当时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面对大量原始材料,检察官抽丝剥茧,一点点地完善证据链,发现该公司存在利用劳动报酬的优先受偿权进行虚假劳动仲裁,以转移资产恶意逃债的情况。

为进一步查实案情,检察官同时通知李某等5人到检察院协助调查,并分别进行询问:“公司停产歇业了,那你负责什么工作?为什么你的劳动合同约定年薪近30万元?”“三年用工期间,你为何一笔工资都没有拿到过一直工作?”“工资是怎么计算的?一点争议都没有吗?”“这些执行款到账后你为何马上取现?钱款去向何处?”……面对一连串问题和确凿的证据,李某等5人的心理防线迅速崩溃,先后供认当年与老板串通进行虚假劳动仲裁的事实。

原来,2009年,义乌市拉链有限公司因资金不抵债停产歇业。后因债权人众多,该公司被法院裁定拍卖。了解到职工工资及劳动保险费用在执行中能优先受偿的相关法律规定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找来前员工陈

某共同商议应对办法。“楼某让我召集人,签订假的劳动合同,故意虚报工资,为了配合公司从拍卖款里优先受偿,我也能从中捞点儿。”陈某向检察官承认,是他召集了前员工吴某、王某等4人与公司签订了虚假劳动合同并约定了高额劳动报酬。此后,陈某等人借此向原义乌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支付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期间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社保补贴近100万元。

2011年7月,原义乌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调解书,支持上述请求。吴某等人据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关案件于2011年8月执行完毕。此后,这5人将大部分执行款交由楼某处置。

今年3月,义乌市检察院以检察建议的方式监督义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撤销了上述5份12年前的虚假劳动仲裁调解书。6月20日,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作出执行回转裁定,责令原申请执行人返还近百万元已取得的财产及孳息,并对涉案人员进行处罚。

“法院要求我返还已取得的财产及孳息,而楼某又找不到,钱只能自己退,还要被法院处罚,我真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面对执行回转裁定,陈某懊悔不已。而5人共计返还的近百万元财产将会根据法律规定分配给合法债权人。

据了解,为凝聚监督合力、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结合此案办理,今年5月,义乌市检察院联合该市法院及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台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劳动争议仲裁、执行的协作意见,通过三方合作在线索发现、案件移送等各环节搭建常态化、制度化的信息互通、联防联控平台,坚决遏制虚假仲裁等违法行为发生。

虚构借款事实打假官司?难逃法眼!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张金莲

为规避执行,牟取非法利益,竟与朋友恶意串通,通过捏造借款事实,伪造银行流水、借款合同等证据打假官司。日前,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针对这起虚假诉讼案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使原审民事调解书被撤销,原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被驳回,有力维护了司法公正和权威。

杨某和邹某都是实施“套路贷”诈骗的行为人,因犯诈骗罪,均被判刑。2022年7月,西陵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查阅与二人相关的刑事案件卷宗时发现了一份民事调解书,怀疑与这份调解书相关的杨某、邹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很可能是虚假诉讼,遂依职权启动了检察监督程序。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原审卷宗、调查银行转账流水、查询不动产登记以及询问案外人等,查明了案件事实。

原来,杨某与邹某本是朋友关系。2015年,杨某以借款合同、银行转账流水等为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邹某偿还借款410万元。立案当日,邹某便表示自愿放弃答辩,双方当即在法官的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约定“邹某在立案次日日前还款410万元,并将邹某名下房屋抵押以担保还款”。

但承办检察官经调查发现,杨某于2015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出借”给邹某的资金,事后又通过邹某实际控制的案外人银行账户回转到杨某账户。杨某与邹某之间的资金交易,通过案外人账户最终形成一个闭环,涉案借款实际并未发生。双方通过此种转账方式,虚构了债权债务关系。

承办检察官认为,杨某与邹某恶意串通,通过捏造借款事实,伪造银行转账流水、借款合同等虚构债权债务,双方实际并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由于邹某对外还存在多笔债务,二人便合谋在涉案房产被另案查封前,以诉讼方式达成调解并获得了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为虚假债务设定房产抵押,让杨某享有优先受偿权,就是为了规避执行,牟取非法利益。该案双方当事人无任何实质对抗的前提下积极达成调解协议,致使法院错误作出民事调解书。二人的行为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也扰乱了正常的司法秩序,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真实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2022年9月21日,西陵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今年5月6日,法院依法启动再审程序,经审核后作出再审判决,认定杨某与邹某构成虚假诉讼,判决撤销原审民事调解书,驳回杨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承办检察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杨某、邹某的行为是典型的“无中生有”型虚假诉讼行为,涉嫌虚假诉讼罪,依法还应受到刑事追究。但在本案中,杨某、邹某打假官司是在2015年9月,即2015年11月1日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之前,当时虚假诉讼罪尚未被写入刑法,因此杨某、邹某未被以涉嫌虚假诉讼罪追究刑事责任。

以法治力量保障劳动者权益

四川巴中:多元化监督推动整治欠薪顽疾 三年助力农民工讨回欠薪620余万元



四川省通江县检察院在办理杨某等32人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中,经诉前促成和解,欠薪被当场兑付。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袁媛 张艳

日前,远在山东的张某委托父亲将拖欠的2.5万元部分工资款转交给了吴某等人,并承诺剩余的2万余元欠薪将于今年年底结清。至此,在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检察院的推动下,这起涉及16名农民工切身利益的欠薪案终于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巴中市检察院检察长王燕介绍,近三年来,巴中市检察机关聚焦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依法开展监督,督促整治欠薪顽疾。三年来,该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案件近300件,帮助农民工讨回薪酬620余万元。

支持起诉+诉前调解,多元破解欠薪难题

2016年至2018年,苏某等17名农民工在通江县一工地上从事钢筋、木工等作业。后经结算,用人单位应支付苏某等17人工资合计155.9万元,但用人单位并未按照约定定期支付工资。多次讨薪无果后,苏某等17人向通江县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

通江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经过前期摸排、梳理、核实证据,决定支持苏某等人起诉,及时向该县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并配合法院进行庭前调解。经过多方协调,双方当事人最终签订调解协议:对于只有几千元欠款的,用人单位当即支付,相关起诉人撤回诉状;而欠款数额较大且相关起诉人仅愿意要钱款的,用人单位分两次付清;对于个别欠款数额较大,又有购房意向的起诉人,用人单位则可以以房抵债。

就这样,在通江县检察院和法院的共同努力下,欠薪问题解决了,苏某等个别农民工的住房问题也有了着落。今年年初,苏某一家已经高高兴兴地搬进了新屋。

内外联动构建机制,打造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

2021年1月,通江县检察院与该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农民工服务中心等单位会签了关于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文件,通过加强内外联动,携手相关部门共同打造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文件会签没多久,通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便依托该文件,向通江县检察院移交了杨某等32名农民工为讨要工资寻求法律帮助的线索。

收到该线索后,通江县检察院在确认杨某等人有通过起诉讨回欠薪的意愿后,迅速摸排、核实证据,依法向劳务发包方调取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施工费用结算书、劳务作业协议书等证据资料,并向相关负责人询问了解情况,确认了用人单位拖欠杨某等32名农民工工资合计14万余元的事实。

为更快解决欠薪问题,通江县检察院邀请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劳务发包方、项目负责方的代表及农民工代表参加座谈会,尝试在诉前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在检察官的耐心协调下,双方当场签订了和解协议书:由劳务发包方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14万余元。从收到线索到兑现工资,前后历时不足半月。

法治宣传+跟进监督,全程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日前,巴中市恩阳区检察院紧锣密鼓策划“送法进企业”法治宣传活动,该院民事检察官争做普法“排头兵”。

近年来,一些企业在恩阳区逐渐发展起来,当地不少农民走出田地,转变身份成为工人。“农民工挣的都是辛苦钱,加上文化程度普遍较低、维权意识差,加强对他们的普法宣传、增强他们的依法维权意识势在必行。”恩阳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杜娟表示。

自2021年以来,该院以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为契机,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工地、进乡镇、进村社等活动。检察人员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民事检察职能,引导农民工们依法理性维权。同时,该院特别注重对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案件的及时跟进和监督,对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怠于执行、超期执行、违规终本、违规结案等问题,依法提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确保法院判决得到依法及时落实。

被拖欠的32万余元工资到手了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耿柯柯 王姣姣

“我们跑了很多地方都没有追回工资,在心灰意冷的时候是检察院让我们看到了希望,帮助我们追回了血汗钱,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日前,在河南省滑县检察院检察官的帮助下,焦某、赵某等人拿到了被拖欠的32万余元工资,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2022年10月至今年3月,焦某、赵某等13人经朋友介绍到某仓储公司从事钢结构工作。焦某等人本想着可以趁农闲时间多挣些钱,但令他们没想到的是,工作结束后,仓储公司迟迟不支付工资。焦某等人多次追讨工资,但都无功而返。

今年4月6日,了解到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后,焦某等人到滑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该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在了解案情、审查证据后,约谈了某仓储公司的负责人,并实地走访了该仓储公司,查明了该公司欠付焦某等人工资的事实。在调查核实过程中,检察官发现某仓储公司是经营遇到了困难才拖欠工资,而且焦某、赵某等人与该公司老板熟识,不到万不得已并不愿意起诉该公司。

基于本案实际情况,检察官在耐心地向某仓储公司负责人释法明理的同时,为其推荐解决经营困难的途径。最终,经过检察官多次沟通协调,某仓储公司与焦某等人达成和解,付清了拖欠焦某、赵某等人的32万余元工资款。

“检察机关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积极开展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不仅解决了人民群众的烦心事,还避免了矛盾升级,节约了司法资源,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的为民情怀。”滑县人大代表郭保江对该县检察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检察监督揭穿“执行裁定不能执行”的秘密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胡家瑞 张龙

欠款人为了不还钱,竟采取虚假诉讼的方式,欺骗法院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最终自食其果。日前,鉴于齐某与陆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存在虚假诉讼行为,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促使法院经开庭审理,依法撤销了原判决。

2022年8月,鹤岗市工农区检察院刑事检察官在审查案件中发现,齐某与陆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及上百万元的财务纠纷,从开庭到执行完毕却仅用了7天,可能存在虚假诉讼,遂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该院民事检察部门。收到线索后,该院民事检察部门经初步研判,启动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程序,并从法院调取相关卷宗。

“被告陆某对原告齐某主张的事实、证据及诉讼请求全部认可,对案件事实、涉案金额未进行任何抗辩,从审理、调解,到最终的执行都异常顺利。”

凭借多年的办案经验及职业敏感性,承办检察官发现不少疑点,并进一步查阅该案卷宗,多次与刑事检察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研讨案情,对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经多方调查核实,案情逐渐清晰明了。

2015年12月,哈尔滨市某区法院就刘某与陆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调解书,由陆某给付刘某欠款860余万元,于2016年4月30日前给付完毕。后因陆某不履行生效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冻结了陆某对案外人鹤岗市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到期债权。

2016年10月,陆某以逃避债务为目的,与齐某共同伪造工程施工合同,以欠齐某19万余元工程款未结为由,串通齐某通过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的方式,阻碍哈尔滨市某区法院的执行,损害了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干扰了法院正常的司法活动。事实上,陆某与齐某并不存在真实的合作关系,二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并不代表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图。



承办检察官接待权益受损案外人,了解具体情况。

调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还有2起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被告也是陆某,案件的起诉、审判和执行均发生在哈尔滨市某区法院就陆某偿还刘某债务作出执行裁定之后。经进一步调查,检察官查明这2起案件也是陆某为逃避债务,与他人串通,采取相同手段提起的虚假诉讼。

检察机关认为,以陆某为被告的3起民事虚假诉讼严重损害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干扰了法院的审判、执行活动,遂于2022年8月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这3起案件依法予以纠正。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后,于2022年10月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3起民事案件再审。今年3月,法院经审理,分别对3起案件作出了撤销原判决的裁定。

民法典宣传相声进校园



直击

为进一步做好民法典宣传工作,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检察官近日走进辖区辅侨实验小学,开展“法治童心护成长‘典’亮校园守未来”法治宣传活动。该院检察人员为同学们带去自编自演的民法典宣传相声——《这“典”你得懂》,将与同学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典知识融入诙谐有趣的相声之中,真正实现了寓教于乐,受到同学们欢迎。

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温馨 范曾摄

